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7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6-1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16
(四)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0
(五) 盈餘分派表	21
(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2-23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4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6
(二) 公司章程	27-30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1號6樓之7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章程修訂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0,644,30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24,56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表，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元，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0,175,015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總計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0,525,04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以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二) 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章程修訂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配合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 (二) 敬請 決議。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 敬請 決議。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張榮麟董事及許麗玉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 份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榮麟	勤翼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許麗玉	德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 敬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5,077	39	\$ 275,446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及六.13	-	-	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3	125,456	22	84,9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239	1	2,19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62,562	11	49,445	11
1410	預付款項		804	-	1,0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067	9	23,03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1及八	473,205	82	436,573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9,858	2	12,51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53,391	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0,234	5	6,8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747	1	2,5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256	1	1,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486	18	23,800	5
1xxx	資產總計		\$ 574,691	100	\$ 460,3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燦唐

經理人： 燦唐

會計主管： 仁廖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767	-	603	-
2200	應付帳款	四	47,983	8	16,709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43,514	8	37,785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98	1	12,387	3
2313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531	1	-	-
2320	遞延收入	四及六.7	5,450	1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	4,558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9	6,580	1	5,050	1
	流動負債合計		119,381	21	72,534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25	-
26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336	8	-	-
25xx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4,558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894	9	25	-
2xxx	負債合計		171,275	30	72,559	16
3100	股本	四及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170	35	195,363	42
3140	預收股本		1,580	-	3,193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0及六.11	55,978	10	54,939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26	6	26,47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462	19	107,842	2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5,688	25	134,319	29
3xxx	權益合計		403,416	70	387,81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4,691	100	\$ 460,3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燦唐

經理人：
燦唐

會計主管：
廖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521,678	100	\$ 466,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6、六.8、六.14及六.15	(317,179)	(61)	(277,136)	(59)
5900	營業毛利		204,499	39	189,620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8、六.11、六.13、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25)	(3)	(12,132)	(3)
6200	管理費用		(33,652)	(6)	(33,5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38)	(14)	(59,64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6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15)	(23)	(105,244)	(23)
6900	營業利益		86,084	16	84,37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256	1	2,3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52)	(1)	10,350	3
7050	財務成本		(1,060)	-	(1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6)	-	12,531	3
7900	稅前淨利		82,328	16	96,90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7	(10,908)	(2)	(19,4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420	14	77,489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7		\$ 3.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8		\$ 3.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唐燦

經理人：

唐燦

會計主管：

廖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171,677	3140 \$ 2,145	3200 \$ 51,648	3310 \$ 19,261	3350 \$ 98,620	3XXX \$ 343,351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6	(7,216)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119)	(40,1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932	-	-	-	(20,932)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7,489	77,489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89	77,4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54	1,048	3,291	-	-	7,093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363	\$ 3,193	\$ 54,939	\$ 26,477	\$ 107,842	\$ 387,814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363	\$ 3,193	\$ 54,939	\$ 26,477	\$ 107,842	\$ 387,814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49	(7,74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51)	(60,051)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71,420	71,420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420	71,4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807	(1,613)	1,039	-	-	4,23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170	\$ 1,580	\$ 55,978	\$ 34,226	\$ 111,462	\$ 403,41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2,529千元及1,44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644千元及1,22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燦唐弼

經理人：

燦唐弼

會計主管：

仁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2,328	\$ 96,9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2)	(6,48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59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1	5,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991)	-
A20200	攤銷費用	7,208	3,8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03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70
A20900	利息費用	1,060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020)	2,243
A21200	利息收入	(3,255)	(2,1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0	2,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0	140				
A31150	應收帳款	(40,477)	1,4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3)	8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 貨	(13,117)	17,6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14)	-
A31230	預付款項	231	(7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51)	(40,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3	4,166
A32125	合約負債	164	(1,4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42)	(35,953)
A32150	應付帳款	31,274	(13,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9	3,587				
A32210	遞延收入	5,4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85	115,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1	1,8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0,369)	68,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0)	(1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446	207,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03)	(14,9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077	\$ 275,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93	101,81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經營成果

全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522 佰萬元，較 107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467 佰萬元，增加 12%。營業毛利新台幣 204 佰萬元，較 107 年 190 佰萬元，增加 8%，扣除銷管與研發費用新台幣 118 佰萬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86 佰萬元，較 107 年新台幣 84 佰萬元，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項目為匯兌損失新台幣 6 佰萬元及其他等，總計支出新台幣 4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57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521,678	100
營業毛利	204,499	39
營業淨利	86,084	16
稅前淨利	82,328	16
本期淨利	71,420	14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3.5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6、107 及 10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79	15.76	29.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89.89	3,098.50	4,618.6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7	17.57	1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0	21.20	18.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51	48.81	40.81
	純益率(%)	15.15	16.60	13.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0	3.96	3.57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唐燦弼

燦弼唐

總經理：唐燦弼

燦弼唐

會計主管：廖仁昌

仁昌廖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1 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方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其直屬主管後，再向上呈報至董事長，並知會專責單位。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文宣等相關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助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注意各該單位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地區。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於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其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於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

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如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查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新人報到及內部重要會議場合時，各主管應就誠信之重要性加以宣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678 千元，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產品，由於銷售商品之訂單內容多元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隱含折扣等，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取樣本發函詢證重要銷售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之沖轉；評估變動對價之估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變動對價之比率是否與所訂政策相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62,562 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所處產業之技術快速成長，存貨之淘汰快速，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評估主要來自辨認呆滯或過時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繁多且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會計師：

郭紹彬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42,0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1,419,9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41,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04,320,055</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u>60,525,04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3,795,010</u></u>

- 一、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20,175,015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有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有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文句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	明定現金股利發放授權

	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法令修正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以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PADAU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唐燦弼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1,8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2,18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61,600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的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109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唐燦弼	1,585,744	7.15%
董事	曾景楠	1,335,313	6.02%
董事	張榮麟	541,445	2.44%
董事	英智投資有限公司	178,352	0.80%
獨立董事	許麗玉	0	-
獨立董事	李鎮宜	0	-
獨立董事	許昇財	0	-
合 計		3,640,854	16.41